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3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連江縣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增應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秀平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韓碧祥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能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應由朱秀平為原告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壹佰零壹萬肆仟陸佰元。

理　由

一、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述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前述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

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依同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查，本件上訴人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下稱連江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0年3月30日自侯全寶變更為朱秀平，惟當時因其有訴訟代理人文鍾奇律師代理訴訟，訴訟程序不因而當然停止；後本院於110年5月26日判決，上訴人連江縣政府(下稱縣政府)及連江公司共同於110年6月18日具狀聲明上訴，本院查悉法定代理人變更事實，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經本院通知原告承受訴訟，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然朱秀平仍未向本院為承受訴訟之聲明，他造當事人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鼎公司)及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公司)，亦未聲明由連江公司之新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自應由本院依職權命朱秀平為原告連江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二、此外，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前述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

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上訴人即原告縣政府及連江公司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高鼎公司及新華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於第一審先位聲明：「(一)被告高鼎公司應給付原告縣政府16,240,401元，暨自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新華公司應給付原告縣政府59,258,003元，暨自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一)被告高鼎公司應給付原告連江公司16,240,401元，暨自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新華公司應給付原告連江公司59,258,003元，暨自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以上訴人先位之訴無理由，備位之訴部分有理由，而判決上訴人先位之訴全部敗訴，備位之訴部分勝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並就先位部分聲明：「(一)被告高鼎公司應給付原告縣政府16,240,401元，暨自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新華公司應給付原告縣政府59,258,003元，暨自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備位部分聲明：「(一)被告高鼎公司應給付原告連江公司16,240,401元，暨自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新華公司應給付原告連江公司48,362,348元，暨自原告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但未繳納上訴裁判費。查上訴人係就原判決之先位之訴全部聲明不服，就備位之訴敗訴部分聲明不服，則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以先位之訴及備位之訴中價額較高者定之，而先位上訴

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5,498,404元(16,240,401+59,258,003=75,498,404)，高於備位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64,602,749元(16,240,401+48,362,348=64,602,749)，是依上述規定及說明，應以本件先位上訴訴訟標的金額75,498,404元作為其上訴利益，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4,600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第178條、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邁揚

法　官　黃瑞成

法　官　范嘉紋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承受訴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建瑜